

舟山蓉浦学院文件

舟职教研〔2018〕1号

关于组织 2017 学年第一学期舟山市中等 职业技术学校数学统测的通知

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舟山市 2017 学年第一学期职教教研工作安排，定于 2018 年 1 月底组织舟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数学统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日程

1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00（值班电话 2027440）

二、监考工作

统考实行学校对口监考形式，各学校派主考、设副主考。

1. 学校试场安排

原则上 30 人编为一个试场，考生每人一桌。

2. 学校对口监考及监考人员安排

每一个试场安排一名监考人员。由对方学校派员负责监考工作，到对方学校监考时间、人数安排见附件 1。监考人员务必在考前 30 分钟到达学校考务办公室。

3. 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，应按考生学号顺序收起试卷，并清点份数和每份试卷张数，然后装入试卷袋。

4. 加强沟通联系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如有情况及时与值班人员联系。

三、领卷时间、地点

各中职学校于 1 月 23 下午 3:00 到舟山蓉浦学院二楼会议室参加考务会议，请各校教务处领导参加。会后主考学校领取监考点学校的试卷，领卷安排表见附件 2。

四、回卷时间、地点

各考点试卷经主考检查密封后盖上校章，由主考于 1 月 25 日下午 3 点之前送到领卷地点。

五、阅卷工作

试卷由市里组织统一网上阅卷，阅卷时间为 1 月 26 日下午，地点、阅卷人员另行通知，请阅卷人员在 1 月 26 日下午 1:30 以前到达阅卷地点。

六、其他

中等职业学校数学统测属市级考试，各校务必严肃认真对待。试场要严格要求设置，监考人员要选派作风正派、

工作负责的同志担任，并由学校进行考前培训；各校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若有违纪现象，必须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17 学年第一学期数学统测监考安排表
2. 2017 学年第一学期数学统测领卷安排表



2018 年 1 月 4 日

